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90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林煥光先生，G.B.S., J.P. 主席

陳曼琪女士

趙麗娟女士

蔡杏時女士

馮檢基議員，S.B.S, J.P.

孔美琪博士

李鑾輝先生

雷添良先生，B.B.S, J.P.

黎雅明先生，J.P.

伍穎梅女士

Mr. Zaman Minhas QAMAR

曾潔雯博士

謝偉俊議員

謝永齡博士，M.H.

黃嘉玲女士

葉少康先生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缺席者

陳嘉敏女士，J.P.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及研究主管

王珊娜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鄧伊珊小姐

會計師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及致謝

1. 主席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出席第 90 次會議，特別是四名新委員包括孔美琪博士、Mr. Zaman Minhas QAMAR、曾潔雯博士和葉少康先生。主席亦藉此機會向離任委員趙其琨教授、羅觀翠博士、張黃楚沙女士及沙意先生致謝，感謝他們在過去六年來為平機會作出的貢獻和指引，協助平機會把平等機會納入香港主流的推進工作。
2. 由於需要出席其他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陳嘉敏女士，J.P. 因此致歉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後將如常地舉行新聞發布會。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議程第 1 項)

4. 2011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 89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已於 2011 年 4 月 13 日發給委員。席上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5. 有關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的進度，各委員獲悉，立法會已考慮了經修訂的實務守則，在作出若干改良後，實務守則已獲通過，並於 2011 年 6 月 3 日生效。平機會辦事處現正採取步驟推廣實務守則，包括印製《簡易指引》，而實務守則現正被翻譯為 6 種少數族裔語言，以方便少數族裔社群瞭解守則。

(孔美琪博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IV. 新議程項目

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的跟進行動進度報告

(EOC 文件 9/2011；議程第 3 項)

6. 總監(投訴事務)向與會者簡介 EOC 文件 9/2011 的要點。各委員備悉，政府、房委會已公布各自的計劃和時間表，改善所有由它們擁有或管理的處所/設施的無障礙問題。政府和房委會的改善工程的時間表已放到他們的網頁上供市民參閱；且會每季更新進度情況。詳情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載於文件的附件 A。為了達致香港成為全民無障礙的環境，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之下的無障礙工作小組將跟進此事，並研究整體的無障礙情況。

(黎雅明先生、謝偉俊議員、Mr. Zaman Minhas QAMAR、伍穎梅女士及葉少康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7. 回應馮檢基議員的提問，總監(投訴事務)解釋，正式調查報告的大部份政策建議均需要政府、房委會和領匯採取行。他們其後已經作出回應並接納了大部份建議。文件的附件 B 列載了他們對政策建議作出的回應及採取的行動。獲相關業主/管理公司完全採納的建議在附件 B 中以完整的✓號標示，其他的建議將需要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之下的無障礙工作小組與有關處所的業主/管理公司作出更多跟進行動。為了清楚說明哪些建議需要跟進，平機會辦事處將於稍後擬備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

(雷添良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有關少數族裔教育的報告

(EOC 文件 11/2011；議程第 5 項)

8. EOC 文件 11/2011 講述了平機會為少數族裔學生教育所進行的工作，並介紹《人人有書讀》資料單張，及《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報告)。各委員備悉，報告識別出服務的主要不足之處，並就如何作出改善提出建議。鑑於此事的重要性，最重要是爭取和取得政府的承諾，認真考慮各項建議，希望能有落實建議的時間表。因此，主席會代表平機會管治委員會致函教育局局長，請他作出這方面的承諾和合作。

9. 各委員就文件提出意見。一般而言，他們備悉並非常關注本地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在學習中文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及挑戰，並同意少數族裔的教育是平機會的一個重要和優先的工作範疇。與會者贊成進行更多有關支持多元共融的公眾教育和宣傳。除了教育制度之外，與會者提議，非政府機構和福利界別亦可以發揮作用，協助少數族裔學生獲得教育，特別是幫助他們學習中文。

(謝偉俊議員於此時離開會議。)

10. 主席多謝各委員的意見。平機會辦事處將納入委員的意見，與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教育局跟進此事。並會召開記者會公佈報告。

建議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

(EOC 文件 12/2011；議程第 6 項)

11. EOC 文件 12/2011 報告了就香港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而進行的持份者諮詢的進度。各委員得悉，平機會於 2009 年 3 月向政府提出建議，設立專責的平等機會審裁處，目的是減少審裁制度所需的時間和費用，使它更易於使用。平機會在 2010 年 7 月向持份者進行諮詢，以期可以推進此事；也可提高公眾對此事的認識，和引起社會更多討論。平機會擬備了諮詢報告，當中納入了經改良的 2009 年的建議，載於文件的附件 I。如得到委員通過，將會把這份報告連同經改良的建議一起提交予政府，以促請政府作出行動。主席解釋，促請政府成立平等機會審裁處是平機會已識別的優先工作範疇之一。

(*陳曼琪女士於此時離開會議。*)

12. 各委員就此事作出討論。他們普遍歡迎一個更易於使用並且有效的解決歧視糾紛的途徑，但有數名委員認為，與其他需要平機會關注的事情比較，此事並無迫切需要。一些委員亦表示，現時的投訴處理程序存在一些缺點。整體而言，與會者同意，與政府繼續探討此事是恰當的。

13. 曾潔雯博士表示，報告的表達方式應該更集中和明確。各委員通過提交予政府的報告及經改良的建議，以促請政府作出行動，但應先按曾潔雯博士的意見對報告的表達方式作出適當的改善。

有關「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第二次基線調查的報告

(EOC 文件 13/2011；議程第 7 項)

14. 政策及研究主管向各委員簡介 EOC 文件 13/2011 所載的詳情。各委員備悉，此研究項目是平機會於 2009 年 10 月委託機構進行的。其初步調查結果於 2010 年 11 月在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會議上發表。《調查報告》已按專責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而加以修訂，並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會議上獲得通過。調查結果顯示，公眾在各範疇上對殘疾人士(除了精神病患者和愛滋病帶菌者/愛滋病患者)的態度略有改善，當中包括就業、公共使用、服務和設施、社交、教育和培訓等。然而，與從另一份 1998 年的調查所得到的數據比較，精神病患者和愛滋病帶菌者/愛滋病患者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受到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歧視。結論是，要改變人們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和倡導本地殘疾羣體的需要，我們要做的工作仍有很多。將計劃於 2011 年 7 月期間舉行新聞發佈會，以公佈主要調查結果和平機會的跟進行動。各委員亦獲悉，此調查的數據可有助於將來的政策發展和就與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情況相關的聽證會，擬備非政府報告。

(曾潔雯博士於此時離開會議。)

15. 各委員就調查主題及報告提出意見。會上備悉委員表達的有關該報告英文水平欠佳、用詞含糊和建議並無新意的意見。各委員獲悉，有關此調查的新聞發佈會將於 2011 年 7 月舉行。平機會辦事處將確保在新聞發佈會上使用的報告摘要的語文水平達標。平機會亦將按照調查結果，決定需要採取甚麼跟進行動。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將詳細考慮各項建議，並訂定未來的方向。

通過平機會各專責小組的新成員名單

(EOC 文件 14/2011；議程第 8 項)

16. 與會者通過在會上呈閱的經修訂專責小組成員名單，包括已表示同時有興趣加入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的謝永齡博士。回應主席的提議，各委員同意，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主席今後不應再由平機會主席出任，而應像其他專責小組一般，在專責小組成員之間推選出來。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將按此作出相應的修訂。

17. 與會者亦同意，平機會之下全部四個專責小組，包括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新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將會在是次會議後各自的首個專責小組會議上推選出來。按 EOC 文件 14/2011 所建議，各委員亦同意，各專責小組的前任召集人將繼續擔任召集人，直至選出新召集人為止。為了方便選舉進行，平機會辦事處將建議選舉及提名程序，並以傳閱方式徵求提名。各委員備悉，這些程序應該是一致的，一經採用後，若要作出修改，應先作出適當的考慮。

[**會後備註**：平機會辦事處已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發信予各委員，並附上建議的提名及選舉程序。]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 文件 15/2011；議程第 9 項)

18. EOC 文件 15/2011 載有平機會各個專責小組的工作資料。有關附錄 4 所載的平機會辦事處租務事宜，總監(規劃及行政)向各委員講述最新情況，表示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已經考慮過此事。根據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的意見，平機會辦事處其後已與太古城中心和另一被認為在各方面都合適的可能處所的業主磋商，並取得了他們所提出的租金金額。根據他們最後提出的租金金額以及預算搬遷所需的開支而擬備的財政分析已於 2011 年 6 月 9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供予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成員，以徵詢他們的意見。由於按 3 年租約而計算的預算搬遷總開支較與太古城中心續新租約為高，故此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已決定，平機會應為現址續新租約。

(孔美琪博士於此時離開會議。)

19. 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趙麗娟女士補充，除了 3 年租約的有形成本外，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亦考慮了當中涉及的無形成本(例如就搬遷導致生產力損失，妨礙對服務對象所提供的服務等)，才達致續租的決定。主席表示，在平機會長遠而言需要一個永久辦事處一事上，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亦已同意，辦事處應繼續游說政府為平機會提供撥款，購置永久辦事處，或提供合適的空置政府處所作為平機會辦事處之用。

20.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5/2011。平機會辦事處將與現時業主落實續租事宜。

平機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半年報告

(EOC 文件 16/2011；議程第 10 項)

21.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6/2011。

V. 其他事項

平機會通訊及資料概覽

22. 第 55 期平機會通訊及平機會工作一覽 2010/2011 已於會上呈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閱，供各委員會參考。主席表示，平機會通訊是由平機會發出，並定期分發與所有持份者的刊物。平機會工作一覽 2010/2011 如去年製作的一樣，是平機會 2010/11 年度年報的預覽本，提供有關平機會運作和財政表現的資料。他向各委員簡介平機會工作一覽所載的要點。趙麗娟女士再次提出她先前曾提出的建議，要求舉行一個公眾論壇來檢討平機會過往的表現，並就未來的主要工作方案提供資料。此建議將於稍後作出考慮。

23.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24. 下次定期會議將於 20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七月